

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按上開指導綱領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列為 108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A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：

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5-汙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依清查範圍，按指導綱領第三點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，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，依例行機制之業務窗口，於每年 11 月前將清冊彙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，清查(通報)方式及分工如下表。

| 編號 | 清查對象 | 公安疑慮態樣 | 清查方式 | 業務通報窗口 機關 | 彙整 機關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 |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|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 | 依例行聯合稽查案件通報。 | 內政部警政署、彰化縣消防局。 |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B |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|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 | 依警政體系例行治安查察機制通。 |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。 |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 | |
| C |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| 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 | 依例行專案清查通報。 |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。 |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 | |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清查方式，對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案件，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統一檢視過濾是否列入年度處理計畫，並滾動式檢討，清查態樣及期程，詳如下表。

| 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清查對象 | 公安疑慮態樣 | 清冊提送期程 | 計畫提報期程 |
| A |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|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勒令停止使用。 | 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彰化縣消防局逐月提送稽查清冊。 | 該年11月前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依通報清冊，檢視過濾是否列入計畫標的。並於12月底前研擬年度處理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。 |
| B |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|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 | 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民眾檢舉及配合各單位聯合稽查於11月前提送稽查清冊。 | |
| C |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| C5-行政院頒「保護農地-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」之施工中及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 | 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提供於11月前提送稽查清冊。 | |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清查範圍內，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

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（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5934號函）

(二)各清查範圍內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